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42R3

修正案号: 39-7410

一. 标题: 修改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2-0179;
 2. Airbus A330 ALS 第 1 部分, 06 版, 2012 年 5 月 25 日 EASA 批准;
 3. Airbus A340 ALS 第 1 部分, 06 版, 2012 年 5 月 25 日 EASA 批准;
- 使用上述文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符合本指令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42R2, 39-6839

适航限制目前在空客A330和340飞机的适航限制章节(ALS)当中。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SL ALI)的要求和适航限制, 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给出, 并经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批准。

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6版引入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适航限制，不符合该版本的维护要求将构成不安全状况。

另外，发现空客A340的ALS第1部分的06版中适用于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存在印刷错误。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原指令CAD2008-MULT-42R2（EASA AD 2010-0253）的要求，并要求实施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6版规定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维护要求及适航限制，除了适用于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其寿命限制在本指令中给出。空客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将更正这些错误。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1) 除了适用于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6版的修订记录（ROR）页定义的符合时间内，按照适用的飞机型号符合所有包括在ALS第1部分的06版ROR页中的适用要求和适航限制。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符合适用于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其序列号在2012年7月20日发布的Messier-Bugatti-Dowty服务信函A33-34 A20版次07中用“S3”识别，见本指令的表1。

表1 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

飞机型别（重量WV00x）	寿命限制 飞行小时（FH）和着陆次数（LDG）（以先到为准）
A340-541	32 230 FH / 6 520 LDG
A340-642	31 840 FH / 6 520 LDG

(3) 本指令段(1)和(2)要求的符合性可以如下表明：

(3.1)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对批准的运营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如下修订：

将所有ALS第1部分的06版和本指令段(2)规定的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按适用性进行合并，对应到每个飞机型号和重量的组合，并且

(3.2) 符合本指令(3.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